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综〔2025〕4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西坪镇人民政府，安溪县菡萏山茶叶专业合作社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2025年泉州市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泉农综〔2025〕15号）、《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申请2025年泉州市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的报告》（安农〔2025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2025年新建安溪地方原生茶树品种资源保护圃1个，新增保存种质资源20份，项目由安溪县菡萏山茶叶专业合作社承担实施，实施地点西坪镇松岩村。为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抓好项目实施。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任务（详见附件）抓好实施，及时筹措资金，确保于2025年12月前完成建设。

2. 加强资金管理。2025年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得挪作他用或虚构投资套取补助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项目单位要提供第三方审计报告，作为项目验收财务依据。

3. 做好资料整理。项目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及资料整理工作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资料：①项目自验报告、申请验收报告、工作总结，建设前、中、后实施照片等；②项目工程相关资料、财务账目及票据等资料。

4. 严格项目验收。项目单位完成建设任务后，应自行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批复的建设任务对项目建设进行初步验收，形成自验报告，提交县级验收申请。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程序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1. 2025年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建设内容

2. 2025年安溪县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指导
小组名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5 年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建设内容

实施单位	实施地点	实施面积	建设内容
安溪县菡萏山茶叶 专业合作社	西坪镇松岩村	5 亩	①对资源圃茶园梯壁进行护坡砌石头墙 300 m ² ; ②对资源圃品种设立石头标识牌 20 个以上; ③对不少于 5 亩荒废的茶园进行平整垦畦、挖种植沟; ④收集地方原生品种茶树 20 种以上, 进行移植树丛或育苗种植; ⑤购买有机肥料用于种植底肥。

附件2

**2025 年安溪县农作物种质
资源保护与开发项目指导小组名单**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备注
张长水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	局党组成员	
王文建	安溪县茶叶科学研究所	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	
林毅芳	安溪县茶叶科学研究所	高级农艺师	
沈银花	安溪县种子站	农艺师	
汪雅婷	安溪县种子站	助理畜牧师	
陈紫辉	安溪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助理农艺师	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 年5 月19 日印发